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歌华有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歌华有线于2015年11月6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本次共发行223,425,858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77元/股，累计募集资金3,299,999,922.66元，扣除发行费用1,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3,499,922.66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2月2日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00号《验资报告》。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9,625.4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64,771.65万元（其中专户募集资金288,724.58万元，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6,047.07万元）。

#####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06.18万元，专户利息收入6,107.8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0,331.5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70,173.24万元（其中专户募集资金288,018.40万元，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2,154.84万元）。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12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9,999.9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65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28,349.9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625.41
本年度使用金额	706.1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7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	82,155.31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70,173.24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5年3月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年11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15年12月起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9月9日与保荐机构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这两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将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闲置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并且当公司所有以单位定期证实书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解除后，应及时转入原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方式续存，并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于2026年1月2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该专户仅用于超高清升级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6年3月3日，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专户用于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现金管理（不限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12月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3000103000006589	1,132,801,670.05	使用中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696087821	1,352,297,802.11	使用中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10279000000939468	1,216,632,968.16	使用中
------------------	-------------	-------------------	------------------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75,452.04万元（其中2025年度利息收入6,107.82万元），理财收益6,703.27万元，扣除手续费0.4658万元(其中2025年手续费0.041万元)。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12月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370,000.00万元，其中：协定存款不超过280,000.00万元。	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29日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公司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歌华有线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歌华有线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持续督导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查阅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等资料，并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5年12月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6.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31.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47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	生产建设	部分变更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706.18	36,256.59	-103,743.41	25.90	不适用	-	-	是
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90,000.00	188,349.99	188,349.99	-	4,075.00	-184,274.99	2.16	不适用	-	-	否
合计			<b>330,000.00</b>	<b>328,349.99</b>	<b>328,349.99</b>	<b>706.18</b>	<b>40,331.59</b>	<b>-288,018.40</b>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近年来,有线电视行业持续下行,不少省市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大规模投资后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出现严重亏损。在此大背景下,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本着不随意使用募集资金、不盲目追求资金执行进度的原则,根据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用户需求以及最新技术的发展趋势等多方因素,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注重投资效果,避免无效投入,力求切实保护股东权益。</p> <p>对于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由于同行业平台建设缺少成功的先例,公司一直在积极探索和尝试。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对广电行业的技术和业务形成较大冲击,公司一直实时调整和优化技术路线,更谨慎和细致地进行基础设施和硬件系统的规划、投资,所以项目进度有所放缓。近期,公司也开始结合广电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对该项目进行变更。对于优质版权内容储备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就开始尝试,如投资电影电视剧等,但由于影视剧投资风险较大,加之近年来影视内容供过于求,不少影视公司倒闭,影片投资尤其单片投资风险过大。公司本着审慎原则,放慢了投资节奏。随着文化传媒市场开放程度越来越高,大量资本涌入,我国文化娱乐内容及形式更加趋于多元化、个性化,更加注重实时性、互动性,视频直播和短视频等新媒体全面兴起,文娱市场的格局和盈利模式正在重塑,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变化,积极与业内合作伙伴探讨更加优越稳健的合作方式,逐步加大投资力度,继续审慎投入。</p> <p>当前,中央层面大力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新型广电网络建设,主管部门和全行业也在持续探索转型发展路径。公司将坚决贯彻国家战略,积极落实行业政策,跟踪市场变化,根据自身经营计划,稳健审慎使用好募集资金,在严谨论证的基础上,按规定程序做好募集资金使用变更,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能。</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做出的。鉴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突飞猛进,该项目涉及新建软硬件系统、现状系统的统筹规划升级、新业务支撑管理体系,还需完成相关应用拓展项目,公司需要更长的规划和设计时间方可实施。经充分、慎重研究,公司结合广电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响应国务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北京市政府关于落实“中国(北京)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计划”的号召,决定对用于“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投入到“超高清升级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1,471.24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245.98万元,相关资金实际投入时间为2015年3月7日至2015年11月30日。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110ZA242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明细如下：</p> <p>（1）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3000103000006589）中部分闲置资金共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转为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账号：2003000103000006589（“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实际存款金额、存期等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记载为准；</p> <p>（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6087821）中部分闲置资金共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转为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账号：723495719（“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实际存款金额、存期等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记载为准。</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9 亿元，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同时，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上述事项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5年12月2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超高清升级项目	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	生产建设	歌华有线	北京市	101,471.24	-	-	-	-	2028年12月	-	-	否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1月15日
合计					<b>101,471.24</b>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鉴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突飞猛进,该项目涉及新建软硬件系统、现状系统的统筹规划升级、新业务支撑管理体系,还需完成相关应用拓展项目,公司需要更长的规划和设计时间方可实施。经充分、慎重研究,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公司对“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变更,投入到“超高清升级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1,471.24万元。</p>												

“超高清升级项目”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北京市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指导，落实“中国（北京）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计划”，对北京市有线电视用户终端和配套网络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现有网络基础设施和用户终端能够得到有效扩容、升级，满足超高清电视节目播出与传输的高要求。通过为用户升级超高清机顶盒和配套设备，公司能够有效提高用户粘性，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超高清升级浪潮中占据主动地位，助力北京市实现超高清机顶盒全覆盖的目标，成为超高清全产业链优化升级贯通的标杆试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原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1、原项目投资额降低

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突飞猛进，在对公司业务带来冲击挑战的同时，也为公司网络技术升级和业务创新提供了机遇。公司结合最近技术、市场环境变化和网络系统实际，及时调整和优化技术路线、实施方案，以审慎的态度推进“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相关子项目建设，充分利旧原有基础设施和软硬件系统，并通过引入混合云技术架构，有效提升了系统弹性并降低了运行成本以及私有云的建设规模，节约了项目投入；同时，随着近年来超高清升级工作的推进，原有存量机顶盒数量缩减，相关系统投入也有所降低。

2、新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新项目“超高清升级项目”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北京市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指导，落实“中国（北京）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计划”，旨在对北京市有线电视用户终端和配套网络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现有网络基础设施和用户终端能够得到有效扩容、升级，满足超高清电视节目播出与传输的高要求。通过为用户升级超高清机顶盒和配套设备，公司能够有效提高用户粘性，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超高清升级浪潮中占据主动地位，助力北京市实现超高清机顶盒全覆盖的目标，成为超高清全产业链优化升级贯通的标杆试点。

综上，经过充分、慎重研究，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公司将原“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101,471.24 万元投向变更，用于“超高清升级项目”。本次变更后，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32,823.31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数据，包括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将继续用于原项目建设，前期已购置的软硬件设备等均可继续使用，原项目保持运营。

（二）项目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歌华有

	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2）。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铁

  
张钟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